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張泉先生、李大開先生及方紅衛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江奎先生、楊世杭先生、陳學儉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及Gordon Riske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征先生、李世豪先生、盧毅先生、朱賀華先生、張振華先生及李錄溫先生。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14-013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潍柴动力：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陕重汽：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陕汽集团：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潍柴空气净化：潍柴动力空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现时经营状况，潍柴动力相关附属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与相关关联方订立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补充协议，现对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编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业务	2013 年实际发生额 (经审计)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实 际发生额 (未审计)	预计交易金额上限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	陕重汽及其附属公司与陕汽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	陕重汽及其附属公司向陕汽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采购汽车零部件、废钢及相关产品和服务	265,248.11	91,728.58	580,000	720,000	860,000

2	陕重汽及其附属公司、潍柴空气净化与陕汽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	陕重汽及其附属公司、潍柴空气净化向陕汽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原材料及相关产品和提供相关服务	73,685.33	57,248.76	480,000	650,000	810,000
---	---------------------------------	---	-----------	-----------	---------	---------	---------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陕重汽及其附属公司向陕汽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采购汽车零部件、废钢及相关产品和劳务服务的关联交易

陕汽集团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重汽的第二大股东，且本公司董事方红卫先生任陕汽集团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 10.1.3 条的规定，陕重汽与陕汽集团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陕重汽及其附属公司与陕汽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采购汽车零部件及废钢框架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陕重汽及其附属公司向陕汽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采购汽车零部件、废钢及相关产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陕重汽及其附属公司与陕汽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签订关联交易补充协议，由陕重汽及其附属公司向陕汽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采购汽车零部件、废钢及相关产品和劳务服务，调整 2014—2016 年关联交易上限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580,000 万元、720,000 万元、860,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该交易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 91,728.58 万元。

（二）陕重汽及其附属公司、潍柴空气净化向陕汽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原材料及相关产品和提供相关服务的关

联交易

陕汽集团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重汽的第二大股东，且本公司董事方红卫先生任陕汽集团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 10.1.3 条的规定，陕重汽、潍柴空气净化与陕汽集团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陕重汽及其附属公司与陕汽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汽车、汽车零部件及原材料销售及热加工服务框架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陕重汽及其附属公司向陕汽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原材料及相关产品和提供相关服务，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陕重汽及其附属公司、潍柴空气净化与陕汽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签订关联交易补充协议，由陕重汽及其附属公司、潍柴空气净化向陕汽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原材料及相关产品和提供相关服务，调整 2014—2015 年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并预测 2016 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480,000 万元、650,000 万元、810,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该交易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 57,248.76 万元。

三、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简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 关系	法定 代表人	备注
陕西汽车 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144,910.78	西安市幸福 北路 39 号	本企业生产的汽车（小轿车除外）、汽车零部件及发动机的研发、采购、销售、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普通货物运输；汽车组装、改装、售后服务；场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研发。	本 公 司 控 股 子 公 司 陕 重 汽 的 第 二 大 股 东	方红卫	持有陕 重汽 49%的 股权， 本公司 董事任 陕汽集 团董事 长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在与本公司及相关附属公司长期的业务协作配套关系中，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基本上不会形成本公司的坏账损失。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原则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因本公司及相关附属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长期的业务往来关系，上述关联交易均系本公司及相关附属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时，与该等关联企业的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审议程序

（一）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境内外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

2、上述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东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涉及须由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时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

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